

证券代码:300942

债券代码:12322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程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

程先生的直接任期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195,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1)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 (4)若未能履行作出的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则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6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此公告。

(1)本人将本着价值投资、长线投资的目的,鼎力支持公司发展壮大。

(2)本人承诺限售期满两年内减持的,除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锁定和限售承诺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外,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且减持不得超过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4)以上承诺事项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且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无效。

(5)如违反上述承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其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程先生辞职后仍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承诺,并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程先生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程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规模(亿元)	基金管理人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	015797	120.160,607.9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	015797	120.160,607.9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	015797	120.160,607.9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为提升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的投资管理能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王煜为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基金经理,自2023年11月29日起正式履职。王煜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具有多年证券从业经验,具备担任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基金经理的资格。王煜先生自2023年11月29日起正式履职,其任职期间,王煜先生将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3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诉讼请求/案由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元) 进展阶段

1 建艺集团 2023年11月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4,207,144.09 一审待开庭

2 建艺集团 2023年11月 合同纠纷 合同纠纷 7,027,745.02 一审待开庭

注:以上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400万元以下未立案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8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约为7245.8万元,均为涉案金额4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143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锦江航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55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11月28日发布的《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41	9491.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225	12206.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04	82170.0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47	33132.7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41	103961.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06	64131.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9	62896.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226	104906.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89	7926.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36	62280.0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3	95433.7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631	52098.7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67	114378.7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484	62946.0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73	67071.25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华安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30	14287.50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2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7日通过邮件及电话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11月28日(星期二)10:00分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主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缓解经营发展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7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六安名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同时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宗玉夫妇及其子程治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治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宗玉夫妇及其子程治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8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7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一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匠智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匠智汇”)、六安名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名家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由青岛西海岸新区景观照明优化提升工程、前海交易广场南区泛光照明工程、同时光总部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三个项目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刘衡女士、其子程治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宗玉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裁,程治文先生为公司董事,程宗玉夫妇及其子程治文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无偿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董事程宗玉、程治文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20

证券简称:*ST新联

公告编号:2023-122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案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由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管理人将于2023年12月14日14:0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组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现将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4日(星期日)14:00开始,会期半天;为保证会议按时召开,现场会议签到时间为13:30。

四、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新华联集团总部大楼8层28号会议室

五、会议议程:审议《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

六、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七、会议签到:本次会议签到时间为13:30

八、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九、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一、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二、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四、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五、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六、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七、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八、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十九、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一、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二、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三、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四、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五、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六、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七、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八、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十九、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一、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二、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三、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十四、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